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26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5,2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共计转增50,40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76,400,000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,792.13万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779.21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,435.57万元，扣除2017年已对股东分配的2016年度现金股利2,500.00万元，2017年度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3,948.49万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在扣除法定公积金后，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本次分红预案为：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26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

金股利为人民币25,2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共计转增50,40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76,400,000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该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2018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作出此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，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监事会同意本方案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